

2014年度
法治文学精选
(纪实文学)

代表本年度中国法治文学最高创作水平
一年一度的中国法治文学盛宴

群众出版社

打造再生之门的人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选编

2014年度
法治文学精选
(纪实文学)

代表本年度中国法治文学最高创作水平
一年一度的中国法治文学盛宴

群众出版社·北京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选编

打造再生之门的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打造再生之门的人 /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5. 7

(2014 年度中国法治文学精选·纪实文学卷)

ISBN 978 - 7 - 5014 - 5363 - 4

I. ①生… II. ①中… III. ①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8563 号

打造再生之门的人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 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8.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3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363 - 4

定 价: 33.00 元

网 址: www.qzchs.com

电子邮箱: qzch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 010 - 83903973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 10 月文艺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担当起法治文化建设的重任，以文学艺术形式为建设法治中国服务；根据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工作座谈会会议和中国法学会领导有关指示精神，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研究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正式开展“2014 年度中国法治文学精选”征集编选活动。通过征集评选、编辑出版，推出代表本年度法治文学创作最高水准的作品。

经各地政法部门、新闻出版单位和全国著名文学评论家、作家、编辑、专家学者积极推荐，编委会认真审阅评选，现结

果已揭晓，入选作品全部收入“2014 年度中国法治文学精选”丛书，由群众出版社正式出版。“2014 年度中国法治文学精选”丛书共计二卷，即小说卷《我不认识你》、纪实文学卷《打造再生之门的人》。

这是中国法治文坛第一次主办全国年度法治文学作品精选征集编选活动。此活动以后每年度举办一次。其宗旨是用文学艺术的生动形象，在全社会普及法治思维、法治方法，树立法治信仰，推出更多法治题材的优秀文学作品，发现和培养法治文学创作人才，推动法治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贡献。

“年度中国法治文学精选”编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打造再生之门的人

——监狱长齐晓光和他的战友们 / 许 晨 李延国

..... 1

生命之重

——一起跨国维权案的前前后后 / 陈 益 93

死磕派律师如何死磕 / 钱 杨 160

“网络公主联盟”覆灭记 / 洪 湖 175

死刑的证明 / 何家弘 182

念斌案：用谎言掩盖谎言 / 侯兆晓 216

环境诉讼立案何其难 / 李 蒙 229

打造再生之门的人

——监狱长齐晓光和他的战友们

许 晨 李廷国

如果法律的目的之一意味着受限和惩戒，代表着一种规范下文明生成的必不可少的制度性内容，形成对某一时代某一社会形态的制约和保障，那么，法律精神至少在相当长的人类社会历史中，还将长期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而“监狱”作为执行法律精神和内容的场所，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历史中，一直冷峻地出现在我们的现实和哲学语境中。监狱对犯人的惩戒、改造、规训和再生，对犯罪的震慑和预防，已经深入到社会的血液和骨髓里。

长期以来，对于监狱里的犯人，监狱的惩戒功能明显大于改造和再生功能。那么，这种状况能不能改进呢？山东省监狱监狱长齐晓光和他的

战友，以悲悯的情怀、无畏的意志、开放而专业的法律理念，适时、适度、适宜、人性化地管理监狱，运用文明、现代化的管理手段，真正将犯人当人看，给予他们改造和再生的环境与机会，建设高度戒备的文明监狱，不断为犯人打造再生之门，成绩斐然，在监狱管理理念和实践上对新时期我国丰富和改进监狱管理具有很好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引子 北大讲坛上的监狱长

在首都北京海淀区颐和园路上，矗立着一座恢宏壮观且富有民族气韵的建筑。从大门进进出出的，大都是抱着书本戴着眼镜、风华正茂意气风发的莘莘学子。不错，这里就是我国教育界的最高学府——北京大学，简称北大。早在清末民初，它就以“独立自主、兼容并包”的学风闻名遐迩，成为中国近代新文化运动的发祥地之一。蔡元培、李大钊、陈独秀、鲁迅、胡适……讲坛上一位位大师名家的名字如雷贯耳……

岁月如流，一百多个春秋转瞬即逝。北大还是北大，为新中国的腾飞贡献着人才与智慧。2003年12月的一天，一位体格结实、脸盘方正的山东汉子走进了这所著名的高等学府。他既不是上课进修的学生，也不是联系工作的老师，而是作为特别邀请的嘉宾，前来为北大法学院师生演讲并进行研讨答辩的！

他姓齐名晓光，刚到不惑之年，时任山东省监狱副监狱长。

原来，为了纪念始建于1904年的北大法学院一百周年庆典，校方举办了“建院百年·名家讲坛”的庆祝活动，邀请国内外著名的法学专家和权威人士到北大法学院讲学，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进程。他们在国家司法部了解到山东省监狱建设现代文明监狱独具特色，成绩斐然，便委托著名法学专家、博士生导师张文教授前去调研。张教授等人行色匆匆来到济南，在分管教育、改造罪犯工作的副监狱长齐晓光的陪同下，参观了山东省监狱监区、工厂，进行了认真的座谈，不禁为这位年轻的监狱长丰富的

理论知识、有胆有识的探索精神，以及卓有成效的监管实践所叹服。

离开时，年逾花甲的张文教授感慨地对同伴说了句：“想不到，这里还有这样一个人物！”

回到北京大学，他立即向学院建议邀请齐副监狱长来校为师生们演讲。由此，在山东省司法厅和省监狱管理局的支持下，齐晓光携带着反映山东省监狱建设的展板、材料走进了燕园。据了解，这是登上北大法学院讲坛的第一位监狱长。

这天晚上，北大校园凯原法学楼大教室里，亮如白昼。尽管窗外北风凛冽寒意袭人，室内却是热气腾腾，温暖如春。与会人员有司法部犯罪研究所所长、北大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小组成员郭建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张绍彦，北大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文，北大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梁根林，北大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张美英，以及北大法学院的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们，济济一堂，座无虚席。

演讲会由北大法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陈兴良教授主持。他戴着一副近视眼镜，文质彬彬，站在讲台前，热情地介绍道：“……过去提起监狱，总给人一种森严的感觉，对我们来说是另外一个世界，可以说我们过去对监狱的情况并不是很了解。今天十分荣幸地请到了山东省监狱副监狱长齐晓光来到北京大学，给我们介绍我国监狱行刑的一些最新情况……”

紧接着，齐晓光面带微笑走上讲台，做了一场题为《我国监狱行刑理念与实践——罪犯权利保护的新进展》的演讲报告。虽说是第一次登上国人心目中最高学府的殿堂、面对国家一流的法学专家和学者，年轻的齐监狱长却毫无怯意，侃侃而谈，引经据典，谈笑风生，赢得了这些法学专家的认可，会场上不时地响起一阵阵热烈而赞许的掌声。

他是全国监狱系统的代表，他是山东监狱人民警察的骄傲。那么，他究竟是怎样从位于泉城济南东郊的高墙下，一步步走上北大庄重的讲坛的？他和他的山东省监狱民警们是怎样励精图治、改革

创新，创造出令世人瞩目的业绩的？

一切都不是偶然的……

岁月的车轮转到2013年春天，“又是一年芳草绿，依然十里杏花红”。春天是播种的季节，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决定实施一项重大的文化工程：由宣传处组织编撰一套报告文学集，要求全省监狱系统各单位积极行动起来，用生动形象的纪实文学笔法反映监管事业的艰辛与辉煌，纪念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前身为劳改局）成立六十周年。

六十年艰苦创业，六十年团结拼搏，六十年栉风沐雨，六十年春华秋实。泰山南北的监狱人民警察赤诚为国、无私奉献，在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与减少犯罪等方面，做出了非凡业绩，值得大书一笔，载入史册。这是一件深谋远虑、利在千秋的大事，后来的人们会通过此书认识前辈，从中汲取奋进的力量和精神。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应邀来到了山东省监狱。

迎着朝阳，一路向东，汽车驶过泉城的东外环路，进入了一座高墙电网环绕的大院。这里就是省监狱所在地，当初还是一片荒漠的郊外野地，随着城市发展的脚步，如今早已被楼群车流所包围了。分管政工的党委委员、调研员贾吉生和政治处主任宁冬云，以及副主任李成波、干事殷丕山等同志热情接待，首先代表在外开会的监狱长和政委表示了欢迎，简要介绍了监狱情况，安排了具体采访体验日程。

这是一座管理规范、井然有序的监狱。热诚务实的贾委员曾在省监狱机关工作多年，熟悉业务，爱好广泛。而宁主任是一位年轻干练的女民警，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携笔从警，不让须眉。通过初步交流与观察，我已然体味到了这座全国首批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的风采，并且看到了他们的领头人——监狱长的影子。虽说由于出差在外，他还没有露面，但强将手下无弱兵，这里的一点一滴无不打着他的印记。

他是谁呢？他正是那位登上北大讲坛的齐晓光。一晃十度春秋过去了，他由副监狱长职位上不断进步，先后出任山东省监狱政

委、监狱长，在一代代前辈打下的坚实基础上，率领全体狱警开拓创新，走出了一条闪耀着“人性光辉”的监管改造新路……

第一章 英雄无悔

古往今来，一提到监狱和犯人这两个名词，人们眼前往往会出现一幅阴森可怖的景象：黑洞洞的牢房、冷冰冰的枷锁，凶神恶煞的狱卒、荷枪实弹的卫兵……

这在一系列的文学作品、影视戏剧中，都有着生动形象的展现。从春秋战国卧薪尝胆的越王勾践，到水泊梁山从军发配的林冲、宋江；从戒备森严禁锢人身和思想的巴士底狱，到吞噬生命人间地狱般的奥斯威辛……监狱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阶级的出现而出现，伴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国家的暴力机器之一。可以说，几乎所有的监狱牢房集中营，犯人和管犯人的都是敌对关系，其间充斥着严刑酷吏、苦役迫害、血雨腥风。

历史的车轮风驰电掣般驶进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掀开了监狱史上新的篇章。那时，为了巩固新生的政权，全国进行了轰轰烈烈的“镇反”、“肃反”运动，有力地打击了蠢蠢欲动的反革命分子。但是，有些地方也出现了过火行为，引起了毛泽东主席的注意。一天，他看到公安部一份关于处决罪犯的情况报告后，点燃一支香烟，久久地思索着，而后提笔写道：

“杀人不能太多，太多则丧失社会同情，也损失劳动力……凡无血债或其他引起民愤的重大罪行，但有应杀之罪名者，例如有些特务或间谍分子，有些教育界或经济界的反革命等，可判处死刑，但缓期一年或二年执行，强迫他们劳动，以观后效。”

很快，中央通过了有关决定，并在全国第三次公安会议上形成决议，正式表达贯彻了毛泽东的指示精神，“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分子应大部分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政策”。由此，“死缓”这一刑名应运而生。那么如何关押管理这些死缓犯和各种犯罪分子

呢？这是当时摆在新生人民政权面前的迫切问题，即应该创建什么样的监狱？监狱的性质和职能是什么？

还是毛泽东等第一代领导核心高瞻远瞩，以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博大胸怀和远见卓识，提出了一系列改造罪犯的思想理论。他在不同场合多次阐述：“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消极因素可以转变为积极因素”“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

一字字一句句，如同暗夜里光明四射的灯塔，为新中国监狱的创建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惩罚与教育，劳动与改造”。这就从根本上有别于历史上的监狱与牢房，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狱制度。其中有不少单位直接叫作劳改大队，目的就是一个：促使罪犯改恶从善、真诚悔过，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不过，毕竟刚刚平息了炮火硝烟，阶级斗争的弦还绷得紧紧的，监狱民警面对形形色色的罪犯，仍然是敌我矛盾的关系，“只许你老老实实，不许你乱说乱动”。于是，一系列的法规条例，也都贯穿着这种理念。

比如监狱设施均为高高的围墙、带电的铁丝网；入狱服刑的犯人一律剃光头、穿囚衣；面对狱警回答问题，要相隔三到五米蹲下；稍有异动，警卫随时可使用枪械……这在那个年代是完全有必要的。如同看守笼中的野兽一样，必须严防死守，以防万一。

山东省监狱从上世纪五十年代起就集中关押着国民党战犯、反革命敌对分子、杀人犯、纵火犯、强奸犯、盗窃犯等重刑犯……这是一群灵魂扭曲、精神残疾，甚而是丧失人性的人。管理看押他们的则多是从战场上归来的老八路和解放军战士，经受过枪林弹雨的考验。齐晓光的父亲——原山东省监狱副政委齐林山同志，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那是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监管民警们以泰山般的责任心辛勤地工作，无私地奉献着青春和热血。可以说，他们是天天与“魔鬼”打交道的人。几句内部流传的话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坐在火山口，守着炸药包。”“两眼一睁，忙到熄灯。两眼一闭，提高警

惕。”监管安全，是头等大事。曾经当过多年狱政科长的张正民回忆说：“防止罪犯暴乱、行凶、逃跑、破坏，是我们长期的重要工作，稍有疏忽，就有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恶果和损失。监狱的外围警戒由一个连队负责，还与周围驻地单位建立关系，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情况，布置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任务。监狱内部设立内管队，狱警昼夜值班，观察了解罪犯的表现和谨防可能发生的问题，使罪犯的一切活动都在狱警的控制之下；不允许有放手犯和自由犯，罪犯活动必须联组联号，二人同行，便于监督。对于警戒线外劳动，要制定预防措施，不安全不能出去劳动；每月召开两次会议，实行‘五固定’，定期清查狱内和劳改场所的危险物品，做到防患于未然，见微而知著……”

即使如此高度警醒，恨不能睡觉也要睁只眼，但罪犯在未刑满和改造好之前，谁也无法保证他们不会心怀鬼胎、仇恨政府，再次伸出罪恶的手——

1979年8月17日中午，正是午休时间，省监狱一大队劳改车间里暂时安静下来。副教导员李朝明在办公室里填写在押劳改犯人一次性调查统计表。本来这是内勤的工作，可这时内勤家里来电话说妻子发高烧了，而表格要得又很急，他左右为难。李朝明得知此情，毫不犹豫地说：“你赶快上医院，看病要紧。调查表的事我来办。”

李朝明是一名优秀的复转军人，经受过解放军大熔炉的锤炼，1968年6月，被选拔到省监狱当上了一名管教民警。他深知：这里虽然没有枪林弹雨，没有硝烟弥漫，但却时时进行着无声的战斗。他好学上进，吃苦耐劳，很快就熟悉了业务，成为监管战线上的行家里手。

这个时期，正值“文革”甚嚣尘上之际，国家政治生活风云变幻，社会处于混乱和矛盾之中，被禁锢在大墙内的犯罪分子也躁动不安……作为一名管教干部，李朝明尽职尽责，白天盯在劳动现场，晚上深入监室，密切关注犯人的一言一行，有针对性地做犯人的思想工作。

一天，李朝明按照惯例在车间里巡视，发现被判无期徒刑的张某揣着手四处溜达，立即意识到此人有问题，将他叫到一边谈话：“大家都在劳动，你怎么不参加呢？这是违……”

不料张某竟粗鲁地打断说：“队长，你不用讲什么了，我已经申诉了！有了结果再说吧。”

李朝明瞪了他一眼，明白了原由：此犯入狱以来一直不服，老说政府判重了，多次上交申诉改判材料，并借机抗拒劳改，成了不参加劳动的申诉“油子”。“这样做非常错误！别说你的申诉不一定行，即使改判成有期徒刑，还是有罪的。从法律角度上讲，你现在是一名服刑犯人，就要参加劳动，接受改造！”

言之有理，不怒自威。张某不吭气了，老老实实地去干活了。

收工后，李朝明又专门找到他深入谈心，听他复述作案情节，耐心讲解法律规定，表示理解他的心情和申诉的权利。但也教育他多从受害人一方考虑问题，别自以为是。在判决没有变化之前，应该服从管教，创造减刑条件。

一次、两次，这样的谈话不知道进行了多少次。人心都是肉长的，如此苦口婆心，张某终于想通了，主动交代了以申诉为幌子、“过一天玩一天”逃避劳改的想法。他此后再也不提所谓的申诉了，积极参加劳动，获得了多次减刑的机会……

善于学习总结的李朝明写道：“做人的工作难，做犯人的工作更难。这就要我们坚持政策，讲究策略……不能感情用事，不能简单粗暴。”这样的狱警怎能不受重视呢？1975年，年仅三十三岁的他被提拔为二大队副政治教导员，是当时省监狱最年轻的副科级干部之一。

几年后，为了加强一大队的工作，李朝明调任一大队副教导员。这是一个条件艰苦、任务繁重的单位，分铸造、锻造和铆焊三个车间，工种累，环境脏。如果穿一件白衣服从东门进去，再从西门出来，衣服就会变成黑灰色的。在押犯二百九十多人，大都是年轻力壮的重罪犯。

越是艰苦困难的地方就越是要去，这才是好同志。李朝明作为

大队领导，主要负责监管改造，迅速以百倍的干劲和细致的作风展开了工作。他对犯人既严格又关心，对同志则更是一片赤诚。大家常说：“我们的李教，好人哪！”每当遇到其他狱警碰上急事，他知道了总是一副热心肠：“别着急，我能帮上什么忙吗？要不我替你值班吧。”

就是在一个替班的中午，发生了一件难以预料的事。正像前边所说的：尽管采取了种种措施，取得了无数成功改造的成果，但总有个别极端分子冥顽不灵、铤而走险。

当时，李朝明刚刚填写完报表，正准备整理在一起时，突然“砰”的一声，门被撞开了，因杀人未遂被判无期徒刑的孙某突然闯了进来，手提一把大铁锤，不由分说砸了过去。李朝明猛一抬头，敏捷地站起来一闪。咚！铁锤砸在桌子边上，现出碗大的一个坑。如果他此时夺门而出，还是可以生还的。不！不！那就不是我们英勇的省监狱干警了！罪犯手持凶器，穷凶极恶，绝不能让他再害人！

说时迟，那时快。“你给我住手！”李朝明大喝一声，冲上去就要夺锤。可是身材弱小、只有一米六的他，面对的却是一个一米八的丧心病狂的杀人犯。几经争夺，孙某占了上风，像红着眼睛的恶狼一样抡起铁锤砸向李朝明的头部，鲜血顿时喷涌而出……

好一个英雄李朝明，即使倒在地下，仍然死死抱住罪犯的一条腿。已经失去人性的孙某气急败坏，又一次次地挥锤砸下去，竭力挣脱逃跑。还有一丝气力的李朝明，拼尽最后一口气喊道：“抓住他……”

这场搏斗惊动了大家，在远处听到声响的人们纷纷奔来。孙某扔掉铁锤，三藏两躲，最后逃到了车间顶上。听着一阵阵尖利的警笛，看到手持枪械的狱警围拢而来，他意识到自己罪孽沉重、难逃法网，一闭眼瘫在那里。

楼下，在那间办公室里，眼含热泪的狱警们抱起血泊中的李朝明，他的脸已经变形，已没有了呼吸。监狱长杨永巨闻讯大惊，带着哭音命令道：“快送医院，哪怕只有百分之一的希望，也要百分

之百的抢救!”然而,噩耗还是传来了:我们的英雄,我们的战友,我们的李朝明同志抢救无效,壮烈牺牲,年仅三十七岁……

“朝明啊,我们的好兄弟啊,你走得太早了……”

一句句撕心裂肺的呼喊,令人肝肠寸断;一声声低沉悲怆的哀乐,催人潸然泪下……

有人也许会说,这是一起不应发生的事故。不错。但笔者认为有必要为狱警们说几句话:长年累月在刀刃上行走,难免出现一两次意外。人们要在血的教训中及时总结,亡羊补牢。关键是在那种危难情况下,李朝明本来可以逃生,可他没有忘记自己是一名监狱警察,面对罪犯大铁锤毫无惧色,而是勇猛地扑上去,阻止其再次伤害别人,并为抓捕赢得了宝贵时间。从这点上说,李朝明副教导员就是一名称职的狱警、一位真正的英雄!

庄严肃穆的追悼大会上,山东省公安厅、监狱局(时称劳改局)的领导们都来了,面色凝重、心如刀割。这是一位多么优秀的部下啊!省监狱的民警沉痛而庄严地肃立着。灵堂里,摆放着一具玻璃棺,里边躺着李朝明瘦小的身体,一顶警帽戴在头上,警徽闪亮,变形的面庞被化妆师用棉花填充起来,化了淡妆,依稀还是旧时模样。身上覆盖着鲜红的党旗。正面墙上,悬挂着李朝明的遗像,两旁簇拥着洁白的花环和花篮,一幅幅白色的挽联长垂下来,上写:“汗流黄河岸边战士无悔,血洒历山脚下英灵长存”“碧血溅大墙,你为我们死;热泪滚泉城,我们为你哭”……

一声敬礼,狱警们齐刷刷举起了右手,紧接着又纷纷脱帽绕棺一周,向昔日的战友做最后的告别。李朝明的妻子抱着刚满三岁的女儿哭倒在棺前,已成为一个泪人,几名女狱警泪流满面上前搀扶着。最让人痛心的是他那还未懂事的女儿,望着躺在那里的爸爸,小手拍打着玻璃棺,不停地叫着:“爸爸……爸爸……快起来啊,你不是答应我去公园玩吗?”“爸爸啊,你别睡了,这里凉,咱回家吧……”

铁汉子一样的狱警们,一个个再也忍不住了,整个灵堂里哭声一片……

写到这里，笔者已经泪湿键盘，无法继续了，耳畔仿佛响起那首熟悉而动人的歌曲：“金色盾牌，热血铸就，危难之处显身手……”

笔者平息了一下情绪，站起来，走到窗前，望着窗外万家灯火，心中升起无限情思：是啊！在和平时代理，天天与那些卸下镣铐的凶犯们零距离接触的监狱民警，就是这样比常人少了一份平安、多了一种危险！可他们换来的却是包括“你、我、他”在内的人民大众的安乐，无怨无悔！他们的优秀代表李朝明，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忠心赤胆的监狱警察颂歌。

他走了，义无反顾地走了，党和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他！1982年4月20日，山东省民政厅追认李朝明同志为革命烈士。他的妻子、女儿享受烈属待遇。山东省监狱管理局、省监狱领导和同志们也对烈士的亲属倍加关爱呵护，经常看望慰问，尽量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在分房、工作等问题上给予优先照顾……

一个英雄倒下了，万千战士站起来。就在跨入上世纪八十年代之际，山东省监狱一方面完善各种监管措施，改进工作（其中一条就是监狱里的办公室一律不准背对着门口办公）；另一方面就是补充新生力量。大批青年学生、复转军人，以及一些监狱民警子弟通过考试走了进来。

我们前面介绍的监狱长齐晓光，以及后面将要介绍的政委张传林，副监狱长战化程，监狱长助理慕鹏，教育科长张磊光，侦查科长盖风涛，办公室主任刘宏利，监区长李伟、邓爱东，教导员胡波、许磊等人都是先后踏着英雄的足迹，走进山东省监狱，接过父兄的班，在新时期的风风雨雨中，努力学习，认真实践，奏响了一曲曲崭新的乐章。

后来，他们陆续走上领导岗位之后，继承发扬老一辈的优良传统，面对新形势新课题，转变观念，改革创新，不但罪犯袭警案件再也没有发生，也完全杜绝了脱逃破坏、自杀自残事件，改造成果突出，犯人出狱再犯罪率降到了百分之四的最低点，迎来了一个令国内外同行瞩目的黄金时代。

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强。这是自然规律，要不然人